

证券代码：688788

证券简称：科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,060,767.4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5,534,23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,427,385.6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.13%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

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